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近年來隨著信託同業不斷推出新種信託商品而給予信託不同之生命力及功能，自實務運作之結果，依筆者觀察，就第三章及第四章各類營業信託之業務型態而言，信託主要具有六項賣點以吸引客戶採用信託制度：

- 一、資產管理功能：即透過受託人專業投資者之資格，使信託財產得以增值。例如商業信託下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
- 二、商品連結功能：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引導銀行客戶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基金等金融商品。此亦為目前信託業務之最大宗。
- 三、信賴平台功能：透過受託人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且較受一般社會大眾信賴之銀行角色介入，協助交易雙方縮短或消弭信賴差距。此點實務推廣類型頗多，例如不動產買賣安全信託、合建案型之基地建築融資信託、股權買賣信託等。
- 四、資產轉換機能：即信託目的係以協助信託財產之流動性為目的，例如商業信託下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
- 五、破產隔離機能：此功能為信託所具有之一般原則性功能，於各類信託商品皆具有，甚至與授信業務相結合。
- 六、資產凍結功能¹：透過信託制度，將債務人（即信託委託人）所設定擔保之不動產信託移轉予債權人（即信託受託人），使債權人更易控管償還來源及凍結債務人對擔保品之不當利用，例如目前實務常見之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然而，不可不論者，誠如本文第三章及第四章所述，上述多項功能與信託法第一條所述就信託契約之生效要件，似有未洽。例如依信託之基本法理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此點在實務上常與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裁量權）之信託業務難以判定。亦即消極信託與受託人不具裁量權之信託應如何區別，有待日後司法實務之見解釐清。

而就本文之重心—營業信託下受託人之忠實義務，於實務運作之過程中因信託業務皆係由辦理存放款業務為大宗之銀行所兼營，故常因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涉之法律關係通常不僅限於信託關係，可能包括借貸、消費寄託、保管或代理關

¹ 此類信託業務係與授信業務相結合，實務運作頗為常見，但與信託之基本法理是否有違，是否為有效的信託契約，仍待日後法院判定及金融主管機關之認定。

係，甚至亦可能係因先有借貸關係而後才有信託關係，亦有可能受託人係受委託人之要求而涉入利益衝突之境。此時傳統信託法理所強調受託人之忠實義務應如何一體適用上述各類信託商品下之信託關係，即產生疑問。於信託業法上雖明文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但卻未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不得將授信業務與信託業務相連結。於實務運作上，更常因配合客戶之便利性，通常授信機構身兼信託機構實為常態。不動產基地建築融資信託及金錢債權暨其擔保物權之信託皆屬此類。如此時過於強調受益人利益（即信託關係）之保護，而不許契約當事人間以契約排除忠實義務之適用或降低忠實義務之適用標準，似乎隱含者法律評價上信託關係應優先於授信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但此不僅欠缺法理依據於信託業務之推展及多元上更產生傷害。以目前實務信託業者所辦理之商品禮券價金信託業務為例，金融主管機關及百貨業主管機關皆將此類業務視為銀行履約保證業務²，信託業者於辦理此類業務時亦對委託人作徵信調查。亦即是信託業者信任委託人方願意承接此類業務，而非源自於委託人對受託人之信賴關係，兩者剛好相反。為文至此，筆者以為，則又回到學者間多有探討之信託相關法規上之忠實義務規範究為強行法規亦或任意法規³。

總結本文各章所言，筆者以為，受託人於信託關係下當對受益人負有忠實義務殆無疑義，此為信託所強調信賴關係之本質，亦為代理人成本控制之重要手段。但於適用各類信託業務時當有輕重不同等級之分，亦即忠實義務於信託法上之規範模式應以原則性之任意法規立法方式為主，而信託業法部分僅須重申受託人負有忠實義務之一般性規範即可，其理由如下：

首先，如同前述所言，於營業信託下受託人於從事各類營業活動中，自然地不可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此時如果過於強調受益人利益之保護，對受託人而言反而不易接受信託，對受益人未必有利。另更重要者，如同本文研究動機所述，於現實金融環境下，受益人是否皆屬於信託法立法者所肯認應以強行法規妥善保護之受益人，而非與受託人處於法律認知上對等地位之受益人。亦即如果受

² 依金管會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067941 號函，其主旨：鑒於各行業「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將履約保證及信託機制列為「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之選項，爰請轉知各會員，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後依徵授信程序配合辦理。

³ 王志誠教授認為信託業法二十二條有關受託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部分，因信託業係以收受報酬為營業，故應解為強行規定。而就忠實義務部分，則因基於促進信託架構之彈性化及效率化之觀點，應解為得由信託當事人調整或變更，故其性質屬任意法規。王文宇教授則從英美信託法之規定為依據，其認為信賴義務本質上應屬「任意規定」(default rule)，因此如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降低受託人注意義務之程度，或允許部分利益衝突交易，應以其約定內容為準。而對受託人責任之免除，當須在委託人有行為能力，並瞭解其權利及相關重要事實，且未受到受託人不當之誤導所為，方有其效力。方嘉麟教授則認為雖從信託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觀之，應解為強行規定，但若依法理邏輯分析，委託人可於信託契約中就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保留自己的決定權。舉重以明輕，倘委託人可就此等事項於信託契約中為決定權之保留，自無理由不允其於信託契約中概括授權受託人為利益衝突交易。故方嘉麟教授亦認為有關忠實義務應解為任意規定。參閱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初版，第 97 頁。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新公司與企業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第 449 頁。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90 期，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第 10 頁。

託人與受益人處於「武器平等」情況所簽訂之信託契約，過於強調保護受益人反而有失衡平，此為本文認為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範應屬任意法規之理由之一。

其次，就是因為營業信託發展至今，信託業務甚為多元，以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是否具有裁量權而可分區為「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及「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兩大類，實務上「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量如包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則遠高於「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量。以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而言，對於信託財產之運作皆完全悉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若受託人執行利益衝突交易當係依委託人指示或信託契約約定所辦理，此時過於強調受益人保護之忠實義務規範而一體適用於兩者，對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業務之受託人而言，反而產生無法預測之損害。而此時筆者以為，於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下，以金融商品之投資為例，受託人告知義務之重要性遠重於忠實義務。亦即忠實義務於此等信託關係下所具有代理人成本控制之功能已不易發揮。此外，如受託人係以定型化契約方式推廣信託業務，此時消保法或民法上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解釋以保護受益人，其功效將更甚於忠實義務之規範⁴。

第三，如本文第二章最後所述，以強行法規規範受託人應負忠實義務，於法理邏輯上亦產生矛盾。更甚者以信託法第三十五條就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後受託人可依市價受讓信託財產之規定而言，若委託人卻不得於信託契約內與受託人約定得為利益衝突交易，反而可能產生與委託人設立信託本旨或信託目的有違之情形。

第四，信託法屬私法上之一環而為民法之特別法，其係規範信託關係之標準法規，亦為信託契約訂立之參考依據，有助提升信託契約當事人簽訂信託契約時之能見度及預測性。但就是因信託目的多有不同，實務永遠走於法律之前。而我國真正的信託業務發展歷程仍短，有待多項新種信託業務之開發而得使社會大眾勇於嘗試接受。有關忠實義務於我國適用上之具體內涵及司法實務見解，必須經過多數案例而得成型。惟若信託法立法採取嚴苛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範，必使受託人不欲進入信託關係或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條款上必須有所讓步（例如信託管理費之提高），反而提高交易成本，對受益人未必有利。

第五，從本文中可看出信託商品極為多元，從一般的一對一量身訂作信託契約，到營業信託下受託人以定型化契約承做之信託商品，到重視受益權移轉及信託財產流動化之商業信託，皆屬營業信託受託人得經營之信託業務。例如商業信託下之金融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雖因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皆屬信託關係，但與一般營業信託業務下受託人所承擔之責任差異甚遠。以不動產證券化下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與證券投資信託為例，受託機構之角色多限於監督及保管之責。另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為例，受託人完全不具裁量權，信託之功能僅為協助委託人投資。另如公務人員財產強制信

⁴ 有關信託契約條款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所稱定型化契約條款及爭議處理程序，參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12月初版，第111至114頁。

託、商品禮券價金信託及健身房預付款信託等，其信託目的皆非運用信託財產以達增值之目的，更非照顧受益人。委託人交付信託之目的係法律或行政命令所強制以保護信託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從上述之說明中，即可明顯看出，以現今信託實務之發展及信託功能之發揮，早已跳脫早期美國信託法所強調「受益人單方利益法則」⁵下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所以訂立信託契約係基於委託人對受託人全然之信賴關係，此時忠實義務之調整當然應與時俱進，而有所更易。

第六，就利益衝突交易控管而言，嚴苛之行為規範並非萬靈丹，特別在營業信託中更為明顯。按行為規範係指由法律強制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⁶，以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為例，學理上稱為受託人自易行為之絕對禁止。但實務運作不出幾年即發生難以適用之情形，主管機關必須透過行政命令之解釋使信託業者不致違反信託業法之規定，但卻明顯發生行政命令抵觸法律之現象。其實筆者以為，我國金融業屬高度監理之行業，從信託業之設立許可、發起人資格、業務範圍、財務限制、內外部稽核等皆有明確之規範，亦設有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機制。以忠實義務規範之核心—利益衝突交易而言，筆者以為，基於我國信託業屬高度監理的行業，立法上應於信託母法（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中就忠實義務以概括原則性及定義性之規範方式即可，而於信託業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業務辦法中，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給予不同的程序規範即可確保受託人履行忠實義務，此種立法模式不僅彈性亦可適應各類型信託業務。

第七，以美日立法例及其法規變革來看，有關忠實義務之規範皆逐漸放寬，以尊重契約當事人之意志。以美國法為例，對照美國法律整編信託法第二版及第三版有關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範即可看出，隨著金融環境及社會制度之變化，利益衝突交易之限制已逐漸放寬，契約授權、受益人書面同意及法院准許早已為利益衝突交易豁免於忠實義務違反之基本條件。日本舊信託法及新頒信託法兩者間就忠實義務之規範更顯其差異所在，我國信託法之立法仍以二十世紀初期日本信託法為參考依據，當然於實務運作上若適用信託法上之規範會有與現今社會現象脫節之可能，此時如將該等規範視為任意法之性質，即有降低法律規範脫節及拉近時空背景之功效。

二、建議

從上述結論中可看出，本文以為，忠實義務之規範於信託法上應以定義性及原則性之任意法規立法方式要求受託人遵守，而信託業法基於其屬於信託業經營業務之準據，其規範重心為信託業者之業務遵循，與銀行法一樣具有強行法規之性質，其規範重心並非信託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僅須於如同公司法般規範受

⁵ 林郁芬，信託利益下利益衝突之研究—以忠實義務規範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第212頁。

⁶ 詳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說明，該內容引自方嘉麟，信託架構下利益衝突交易及其管制模式之經濟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六期，1996年12月，第206至207頁。

託人負有忠實義務即可，對於信託業者於各類信託業務下應遵守之忠實義務內涵以行政命令訂定即可拘束信託業者。例如統一規範於「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即可，而就涉及信託關係下之交易行為當無須於信託業法上直接規範限制，以維持信託契約及業務經營之彈性。

以下本文即就現今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有關忠實義務之規範內容，針對未來修法方向提出建議，以供參酌：

（一）信託法部分

1. 信託法第二十二條

建議增訂受託人應負忠實義務，並給予忠實義務概括性之定義。例如「受託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處理信託事務」，至於何謂「受益人之利益」當可依信託契約類型或信託目的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解釋及符合受益人利益之履行方式。此外，有關受託人應負公平義務（duty of impartiality）之規定，我國信託法付之闕如，建議可增訂本條第二項將受託人公平義務納入。

2. 信託法第三十四條

本文以為信託法第三十四條規範之重心似不明確，因信託利益於信託法理上僅得由受益人享有，故本條如欲規範受託人不得藉由信託事務之執行圖利自己或利害關係人，當應納入忠實義務之規範即可。若其規範之重心在於受託人不得身兼受益人，直接明文予以規範即可。其實透過信託法之基本生效要件即可導出受託人不得身兼受益人⁷，只有在多數受益人而其中一人為受託人或多數受託人但其中一人為受益人之情形，受託人與受益人之身分方可重疊。鑑於本條之用語不明，故建議本條之規範應更為明確。

3. 信託法第三十五條

如同本文第二章最後所述，信託法第三十五條存在之缺陷頗多。首先，應於第一項中增訂，經由信託契約條款約定，受託人亦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如此方可與信託法第三條規定之法理邏輯相通，以強化信託目的之實踐及尊重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意願。第二，本條應將受託人之

⁷ 本文以為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應屬信託之基本生效要件，因信託利益僅得由受益人所享有，若受託人得享受信託利益當指受託人為受益人之情形。此時若屬自益信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三人為同一人，信託當無存在之必要；若全部他益信託，受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委託人直接將信託財產贈與給受益人即可，與信託關係所強調受託人須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有違；如為信託法第三十四條但書所指，受益人有多人而其中一人為受託人時，則基於有其他受益人得以監督受託人，故信託法例外允許之。

利害關係人納入規範，同受拘束，方可避免脫法行為之發生。而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基本信託法本文中亦有多條條文涉及利害關係人，故建議可於信託法內明文規範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本文以為，基於信託法下受託人之資格並不限於信託業者，故有關利害關係人範圍之規範可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範圍。另就信託業法上有關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則由信託業法另訂之。第三，受託人信託財產間相互交易之情形亦應納入限制之規範，亦即受託人原則上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取得權利外，亦不得就不同信託間之信託財產為交易之行為。第四，就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有關違反忠實義務而生歸入權之認定，本文以為對受益人之保障似有不足，建議可採日本信託法第四十條（受託人之損失填補責任等）第三項之規定⁸，直接將所失利益視為損失，納入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基礎，對受益人保障為佳。

（二）信託業法部分

1. 信託業法第七條

有關該條規範之部分，本文以為，考量信託業務之範圍不涉及信託資金之貸放，而係純以信託管理費等服務報酬為收入來源及業務方向，將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移入信託業法中，因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廣，實務執行上根本不可行，亦無必要，故建議將第七條第四款予以刪除。

2. 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範，實務執行上困擾頗多，亦與信託法理及邏輯有違，更與受託人是否善盡忠實義務無關，本文已於第三章及本章建議中予以詳述，故建議予以刪除。本文始終以為，有關受託人信託事務處理之內涵，因涉及信託契約當事人之約定及實屬私法之範疇，故除因金融政策考量外（例如鼓勵客戶貸款買基金之嚴格禁止），應回歸信託法而不應規範於信託業法中，信託業法應回歸信託業監理法規之本質。此外，日本信託業法有關忠實義務之規範（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⁹，筆者以為，其規範方式將忠實義務

⁸ 日本信託法第四十條（受託人之損失填補責任等）第三項之規定，受託人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使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獲得利益者，推定受託人有因其行為而致使信託財產發生同額之損失。

⁹ 日本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信託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忠實執行信託事務（第一項）。信託公司應依信託本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信託業務（第二項）。信託公司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建構能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之體制，及其他不使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信託業喪失信用之體制（第三項）。」。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信託公司對於受託財產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異於通常交易之條件，且對信託財產會發生損害之條件，從事交易。二、從事依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狀況或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針而言，為不必要之交易。三、利用信託財產之資訊，意圖為自己或該信託財產受益人以外之人之利益，從事交易。但內閣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四、其他經內閣府令規定，對信託財產造成損失或致信託

之內涵、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及其例外其情、非常規交易、受託人告知義務、及受託人得舉證免責等等皆納入規範，卻亦保持信託業務執行上相當之彈性，實值得我國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業信託損失之虞之行為（第一項）。除信託契約中明訂得從事下列交易之意旨與概要，且無造成信託財產發生損害之虞之情形外，信託公司不得為下列交易：一、自己或利害關係人與信託財產間之交易。此利害關係人指另經行政命令規定，於股份持有之所有權關係上或人事關係上具有密切關係之人。二、信託財產與其他信託財產間之交易（第二項）。信託公司為前項各款交易時，應按各該信託財產每一計算期間，製作記載該交易狀況之書面，並交付予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但書面未交付受益人亦無礙於對受益人之保護，而經內閣府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項）。」。